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 E1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龙建设”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2 亿元。

二、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4,768.15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729.77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0%-7.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六、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九、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十、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十一、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二、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成龙建设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公开发行的“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 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 申请表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2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协商确定。。

（八）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九）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十）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利息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十四）本金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十五）信用等级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7]380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

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账号：3387020010120100204869

(十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一)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四) 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六）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11月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7年11月1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日 (2017年11月1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1日 (2017年11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0%-7.6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11月10日（T-1日）14:00至17:00之间将《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手，100,000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7年11月10日（T-1日）14:00至17: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7-65799906

传真：027-8548150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11月1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2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13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11月1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11月13日（T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和“17成龙03认购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账 号：17060101040004379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35210060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7-65799906

传真：027-8548150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7年11月13日（T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汝腾

住所：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E1号

联系人：项超锦

电话：0579-83817252

传真：0579-83817268

（二）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李景辉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本页无正文，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1: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印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交易所简称“17 成龙 03”，代码“143376”。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利率区间：6.00%-7.6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2017年11月10日（T-1日）14:00至17:00时之间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27-85481502

咨询电话：027-65799906。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印章后，于网下发行截止日前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27-85481502

咨询电话：027-65799906。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附件 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

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人已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证券账户（上海）：_____（深圳）：_____

投资者（签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

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本次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20%-4.5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7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0%，但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加盖单位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

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27-85481502

咨询电话：027-65799906